

履约保函

申请人：重庆市尖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重庆忠县忠州街道滨江路 21 号附 1 号 1-2

受益人：忠县水库运行管理中心

地 址： 重庆市忠县忠州街道大桥路 17 号二楼

开立人：重庆通润祥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忠县忠州街道香山二路 57 号 24-3

忠县水库运行管理中心（受益人名称）：

鉴于 忠县水库运行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重庆市尖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根据本工程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了解到申请人为本工程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本工程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即“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本工程依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的《重庆市忠县忠石大堰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基础合同”）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万

贰仟壹佰捌拾柒元陆角贰分（¥2952187.62 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受益人与申请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工期截止日后60天，最迟不超过2025年6月30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和本保函原件后的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至受益人指定账户，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重庆市忠县忠州街道香山二路 57 号 24-3。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忠县。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忠县；核验方式：书面。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地 址：重庆忠县忠州街道香山二路 57 号 24-3

邮政编码：403312

电 话：15523712555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